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，属于零售行业，现有从业人员 16 人。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 378 万元。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被授权人(签字):

夏秀可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 [S/TP] [20230830-15:47:40] 第(1)包 2023-08-30 15:47:40

佳木斯金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2023-08-30 15:47:40